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建筑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港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港南区冲口醒狮营地业态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港南区冲口醒狮营地业态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208.42 万元资产总额 515.6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